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261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261350A00_ATTCH3.pdf、0261350A00_ATTCH5.odt、
0261350A00_ATTCH1.odt、0261350A00_ATTCH2.odt、0261350A00_ATTCH7.ods、
0261350A00_ATTCH4.ods、0261350A00_ATTCH6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: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清寒學生。

1、國中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，當學期未有曠課，且記過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。

2、國小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各領域需皆達九十分以上，非平均分數)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。

電子
文
騎

7

3、適用對象：

(1) 低收入戶學生。

(2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(3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4) 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並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(二) 檢附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(市立學校免附)各1份。

(三) 另各校有申請獎學金者請務必至填報系統(編號21488)填列學生相關資料

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五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小學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、收支清單(附件5)、印領清冊-國中國小組(附件6)、國中小人數分配表(附件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